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3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郭晉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柒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正龍車業有限公司、元利迪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800元、65,485元之機車、電腦商品，並約定分36期、18期還款，於每月15日繳付3,455元、3,639元之分期價金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就上開分期債務，迄仍積欠分期本金93,609元、18,1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償，又原告已受讓上述債權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、
04 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等件為佐，
05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6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7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依此，原
08 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9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12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22 書 記 官 蔡宜伶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應付金額（新臺幣；即被告未清償之剩餘分期金額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93,609元	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8,190元	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2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6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890元

01 合計

1,890元